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政府采购开发类信息化项目
合同书

采购编号：GPCGD24C500FG100F
合同编号：HT-GD2025-GGGK-C0101-B00/1-001
项目编号：粤信项【2023】58号
项目名称：大数据平台升级优化项目（包1：大数据应用优化）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电话： 传真：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 767 号

乙方：神州数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地址：

项目名称：大数据平台升级优化项目（包 1：大数据应用优化）项目

采购编号：GPCGD24C500FG100F

根据大数据平台升级优化项目（包 1：大数据应用优化）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标的

1. 本合同标的为大数据平台升级优化项目（包 1：大数据应用优化），包括设计、开发、安装、调试、培训、推广、验收、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保修期保障等的全部内容。

2. 项目目标：

以数据驱动为基础、以业务规则为引擎，充分发挥大数据应用对税收治理的效应，对大数据平台进行升级优化，构建“数据治税”新格局，为税务人员和纳税人（缴费人）提供智慧、快捷、高效、安全的数据支撑服务，完善管理机制，强化税收管理，优化纳税服务；实现全税费种、全业务链条的智慧风险防控体系，为疑点扎口管理提供有力支撑，提升智能管税能力，为税务人员赋能；提供智能决策辅助管理，以税收大数据为依托，在还原业务的基础上，提升预测与预警水平，实现业务的良性发展闭环。

3. 建设内容（具体内容见附件（1））：

1、护航发票电子化改革

以发票电子化为突破口，以网格化服务管理为中心，围绕金税四期的推广运行构建省级数据驱动类辅助场景应用。

2、支撑构建税费征管新体系

服务重点工作，开展主题应用建设，支撑征管改革工作需要。在大数据应用现有基础上，结合政策调整，新增税收经济景气分析、纳服一本账、重点税源税收预测、企业涉税违法智能分析、智能报表等应用功能主题。

3、整合升级数据应用

1) 优化升级企业所得税智汇管理功能。

包括分类管理、精准服务和决策支持三大模块。

2) 优化升级其他应用

结合实际需要，优化整合省局处室、市局等数据类应用。不少于 40 个功能。

3) 升级报表工具

结合实际业务需求升级报表工具，提升开发效率。

4、服务税种分析管理

新增增值税、消费税、房产税等数据分析应用功能，服务税种管理需要。对重点税种实现专项监控分析，主要从税源监控、申报征收、优惠、风险等方面进行税种的日常管理、日常监控、后续管理和专项分析等。

5、服务风险防控

聚焦行为管理，建设精准全方位的风险数据分析。深入推进对纳税人缴费人行为的自动分析管理，建设行为分析管理相关应用。优化常规风评流程体系，扩展风险建模工具。

6、迭代升级及探索智能应用

在现有大数据应用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升级一户式、一人式、风险防控、行业管理、产业链、税收经济等内容，持续开展数据运营。提升智能化水平，探索建设基于智能算法的各类预测模型、指数。积极配合新电局上线相关工作，为新电局上线提供支撑。

4. 服务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说明	保修期	总价	备注
1	<u>大数据平台升级优化项 目（包 1：大数据应用优 化）项目</u>	见附件（1）	1 年	2880000. 00	/

具体的项目范围、技术要求及功能清单详见合同附件（1）。

5. 本次招标书中的需求部分作为本合同执行不可分割的部分，项目实施后，在此基础上确定的《需求规格说明书》是系统验收的标准。
6. 若需求发生变更，变更后的需求经双方确认后，通过需求变更补充文件的形式进行确定，作为本合同执行不可分割的部分。
7. 乙方应对本合同项下其承担的全部工作实施有效管理，以确保实施进度符合合同的要求。
8. 乙方为甲方提供培训服务，包括：二次开发、系统维护、系统操作等人员培训，使甲方的技术人员能够自己维护和扩展系统的功能；用户培训，培训内容为乙方提供的系统，确保用户能够正确熟练地使用系统。培训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 完成系统安装调试及通过验收交付使用时间：满足本合同第四章产品交付的时间要求。
10. 乙方为甲方提供 12 个月的免费售后服务，服务期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之次日起计算。
11. 乙方应按照维护服务承诺的要求，提供技术支持、问题咨询及解决、现场维护等服务。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

1. 合同总价：人民币贰佰捌拾捌万元整（¥2880000. 00 元）。

合同总价包括了应用软件系统的设计、开发、系统集成、安装、调试、试运行、培训、推广、验收、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保修期保障服务等全部含税费用。

2. 合同付款分三次进行，付款进度及付款条件如下：

(1) 第一次付款：在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即人民币捌拾陆万肆仟元整（¥864000. 00 元）；

(2) 第二次付款：系统开发完成且验收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即人民币壹佰壹拾伍万贰仟元整（¥1152000.00 元）；

(3) 第三次付款：12 个月维保服务期结束且评估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剩余 30%尾款。

3. 付款方式：采用支票、银行汇付（含电汇）等形式。

4. 每笔款项支付时，乙方同时向甲方提供与应付款项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含货物款发票、货物安装费发票及有关服务发票）。若乙方迟延交付发票的，甲方相应顺延付款时间。

5. 本合同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和付款的时间）。

三、交付标准

1. 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

(1) 在甲方的服务器上安装并部署可运行的系统；
(2) 以电子文档的方式交付：源代码（采购非乙方自有的软件、工具产品除外）；
软件系统使用的全部软件工具产品；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关键性的文档，包括需求分析文档、软件设计文档、架构决策文档、数据字典、测试文档、培训文档、安装手册和操作手册等，前述电子文档需应用甲方的需求管理流程及测试管理流程所附模板。

2. 本合同所指的系统及服务应符合合同附件（用户需求书）的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系统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如标准不一致的以最高者为准。

3. 软件开发部分的最终验收以项目实施阶段双方认可的本项目《需求规格说明书》为依据。

4. 软件开发部分的《需求规格说明书》的内容自动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所有系统功能需求，如有减少或降低，须有专门说明，并经双方书面确认才能生效。

四、产品交付的地点、时间

1. 交付地点：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 交付时间安排如下：
 - (1) 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经甲方验收确认。
 - (2) 验收合格确认后 12 个月完成系统维保服务。
3. 本项目计划进度表是双方项目组根据项目的实施特点、基于“用户需求书”确定的项目时间进度。本项目的实施应尽可能地遵循本计划时间表，任何有关时间的安排及变更，乙方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并在得到甲方书面确认后进行调整。但并不免除乙方因此而承担的逾期违约责任。

五、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甲方应提供与系统需求分析、设计、开发、测试、安装和培训有关的相关资料和文件，如网络拓扑图、机器配置清单、工作流程说明、应用范围等。
 - (2) 甲方提供系统安装所需的服务器设备。
 - (3) 甲方派出人员配合乙方完成本项目的业务需求分析、系统架构设计、源代码开发、阶段确认、培训、试运行和验收等工作。
 - (4) 甲方应严格按双方确认的开发计划提供充分的工作配合与支持，确保项目计划顺利开展，如由于甲方配合问题导致的项目进度迟延，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 (5) 甲方或其代表有权检验和/或测试软件产品，以确认是否符合合同规格要求，但不免除乙方对该产品的质量保证责任。
 - (6) 甲方负责系统开发的主要系统管理工作，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关项目的技术资料，包括接口等。
 - (7) 甲方有权在项目开发过程中对乙方的开发工作进行督导。由甲方牵头进行与项目开发相关的业务和技术资料交流，若乙方向与本合同的无关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技术资料的，需先经甲方书面确认同意。
 - (8) 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专职的项目负责人：负责本项目的总体管理；负责与乙方确认；负责协调和解决可能引起的与项目计划相关的分歧；负责协助乙方项目小组和参与本项目的甲方各相关部门间进行沟通；负责按项目进程的要

求指导乙方安排完成各项工作的时间，协调并加快税局决策层对该项目有关的重大问题做出决策；负责组织甲方相关人员，参与项目各阶段工作；负责对乙方提交的项目交付件进行验收。

（9）业务需求管理

- 甲方在项目需求阶段，提供专职的业务人员，依据用户需求书，负责提供详细的业务需求作为项目设计和开发工作的基础，并在开发过程中提供指导和决策。
- 甲方在项目需求阶段结束，提供专职的业务人员对“需求规格说明书”进行确认，项目需求规格说明书经甲方项目负责人、乙方项目经理确认后生效，作为设计开发的依据。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确认，作为设计开发依据。
- 在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发现任何与业务需求的不确定性有关的问题，将以书面形式提出并提交给甲方，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答复形式反馈给乙方以保证项目的延续性，否则乙方不承担因此而造成的项目延误责任。

（10）架构分析设计：在架构分析设计阶段，提供专职的人员对系统架构方案进行评审和确认，经过确认后的架构方案作为设计开发的依据。

（11）用户测试和生产环境系统测试：甲方在系统上线试点前，提供专职的人员：负责用户测试，验证系统是否符合业务需求。负责生产环境系统测试，验证系统在生产环境是否满足用户要求，乙方根据甲方要求配合完成此项工作。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系统符合甲方要求，并按照安装、调试、维护等规范提供相应的服务。
- （2）乙方应投入合格、充足、相对稳定的技术开发人员，提供所承担开发任务的全部软硬件环境，包括开发工具等。
- （3）乙方应按期按质进行开发工作，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开发工作延迟或停顿的，由乙方承担责任，所承担责任见第九条。
- （4）乙方应向甲方公开本项目所有相关技术细节，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并向甲方开发人员提供培训和技术支持，而且应保证使受训人员理解并掌握操作、管理和维护乙方按本合同提供的系统。

(5) 乙方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应通过合法途径获得，若第三人对该资料主张权利或提出指控或起诉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和费用。甲方因第三方主张权利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6) 乙方应及时召开例会，向甲方通报开发进度，并于每月 30 日前向甲方提交书面开发进度报告。

(7) 乙方为甲方在甲方所在地提供必要的培训服务，包括：A. 系统开发期间，乙方为甲方培训系统开发、系统维护人员，使甲方的技术人员能够自己维护和扩展系统的功能。甲方提供必要的实践环境和场地；B. 乙方将对甲方的系统用户进行培训，培训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确保系统用户能够正确熟练地使用系统。培训内容为乙方开发的系统。

(8) 系统验收合格（即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后，乙方免费提供不少于 2 人驻场 1 年的应用系统维护。

(9) 项目管理：乙方应派全职项目经理负责本系统乙方开发工作的管理，与甲方项目负责人沟通和协作，共同管理本项目。

(10) 需求分析：乙方根据用户需求书，依照本项目的具体目标加以细化、归纳、整理并产生项目系统需求说明书和功能规格说明书。乙方应依照甲方发布的需求管理流程实施需求分析。项目需求规格说明书经甲方项目负责人、乙方项目经理确认后生效，作为设计开发的依据。

(11) 架构分析设计：乙方根据项目的需求，负责分析和设计技术架构方案，并提交甲方论证和确认。

(12) 软件设计：乙方根据已确定的架构方案以及功能规格说明书，负责对系统具体功能模块的概要设计和详细设计。

(13) 测试分为编码及单元测试、系统集成测试、系统性能测试以及用户测试和生产环境系统测试。乙方应依照甲方发布的测试管理流程，按甲方的要求和规章实施测试活动。

(14) 编码及单元测试：乙方根据功能规格说明书以及软件设计，负责对具体功能模块的代码实现，并通过单元测试验证代码的正确性。

(15) 系统集成测试：乙方对已经通过单元测试和模块测试的程序以系统为单位

进行集成测试，以检查系统是否满足功能方面的要求。

(16) 系统性能测试：系统性能测试采取以乙方为主，由双方共同参与实施，进行系统整体性能的测试、评估。测试应当包括主机、中间件、数据库、存储设备、网络等部分，并且协助各个部分的工程技术人员进行性能调优。

(17) 用户测试和生产环境系统测试：乙方配合甲方完成用户测试和生产环境上的系统测试，以确保系统能顺利在生产环境上线。

(18) 用户培训：系统上线之前，系统使用的培训由乙方和甲方共同开展。培训由甲方提供场地和培训设备并负责组织实施。

(19) 系统上线试点：乙方负责系统在生产环境中的上线准备工作，包括系统的安装和测试，技术支持等服务，以及试点单位的系统试运行的维护支持工作。

(20) 如甲方提供场地给乙方进行开发、试点、上线等工作，乙方在甲方场地的人身安全由乙方负责。

(21) 乙方应确保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的原始数据得以完整保存。乙方不得篡改甲方的原始数据，不得在本合同履行范围外使用该原始数据。

六、提交件

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本合同执行成果：

(1) 在甲方的服务器上安装并部署可运行的系统；
(2) 以电子文档的方式交付：源代码（采购与本合同无关的单位或个人的软件、工具产品除外）；软件系统使用的全部软件工具产品；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关键性的文档，包括需求分析文档、软件设计文档、架构决策文档、数据字典、测试文档、培训文档、安装手册和操作手册等。

2. 乙方在系统验收时应提交的技术文档包括：

- (1) 需求分析报告
- (2) 系统概要设计方案（含集成方案）
- (3) 功能规格说明书
- (4) 系统详细设计说明书
- (5) 数据库设计说明（包含编码方案）
- (6) 系统维护手册

- (7) 用户操作手册
 - (8) 测试计划、测试用例及测试报告
 - (9) 开发维护手册、数据字典等
3. 上述技术文件应包含保证甲方能够正确进行二次开发、测试、部署、培训、推广、监控、验收和持续运行等所需要的所有内容。
4. 所有乙方提供的技术文件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七、检验与测试

- 1. 乙方必须保证足够的技术人员和时间投入系统设计与开发中，且未经甲方许可，项目经理和主要开发人员原则上不得变更（但不可抗力及乙方相关人员离职等客观原因除外）。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但未履行部分的对应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 2. 系统在开发和试运行期间，甲方有权定期进行审计和阶段评估。
- 3. 研究开发所完成的技术成果在达到了本合同所要求的技术指标后进行验收，验收标准以《需求规格说明书》为准，由双方联合成立验收小组验收，出具技术项目验收证明。
- 4.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交付件不能满足规格要求的，则视为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该交付件，乙方应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乙方的提交件必须满足甲方生产环境、测试环境、灾备环境、培训环境的使用要求。
- 5.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提供的产品、服务达不到甲方要求，经甲方通知改正仍不改正或改正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但未接受服务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 6. 验收时间：系统试点上线完成后，由双方项目组成员共同按照双方确认的《需求规格说明书》对系统的功能范围和提交物进行逐一确认。
- 7. 本“检验与测试”的有关条款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合同下的保证义务或其它义务。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

1. 1. 乙方要投入足够力量保证高质量的开发设计：

乙方开发的系统应具有先进、实用、安全、可靠、可扩展以及界面美观、大方的特点。

乙方的系统设计必须标准规范，包括：代码标准化、模块标准化、文档标准化、测试标准化以及信息标准化。

1. 2. 本项目维保期为 1 年，自双方签署项目《验收报告》之次日起计算。乙方在维保期内提供不少于 2 名参与系统开发的人员进行驻场维护，免费提供系统正常使用情况下的维修及保养服务，服务范围包括应用系统的维护、系统 BUG 的修改、软件的安装部署、升级、调试、系统管理等，不另行收取费用。

1. 3. 服务响应承诺

(1) 对一般问题，2 小时内解决；对复杂问题，8 小时内解决。问题解决后 24 小时内，提交问题处理报告，说明问题类型、问题原因、问题解决方法及所造成的损失等情况。对于系统存在的 BUG，在甲方提出书面修改意见后，乙方应在两周内完成 BUG 修正工作。

(2) 指定专职的、有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的技术人员负责系统的技术支持。

(3) 服务范围包括系统开发、安装、升级、调试、问题处理、系统调优、系统管理等。

(4) 服务方式包括电话、互联网、E-MAIL 和现场等方式。

(5) 做好知识的归集、整理工作，形成完善的文档系统；编写问题处理参考文档，以提高相关人员进行事件处理的效率和准确性。

(6) 根据要求进行配置管理、程序发布等工作。

(7) 提供 7x24 小时电话支持和技术服务等。

(8) 在系统发生严重故障的情况下，应提供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现场支持，采取各种手段保证系统在 24 小时内恢复运行。

(9) 按用户需求，由合格第三方提供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及测评服务，并出具相关报告。

1. 4. 对保修期内的故障报修，如乙方未能按上述条款及时提供服务，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并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理，但其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

有权从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合同应付未付款中优先兑付相应费用，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2. 维保期后服务

2. 1. 如果乙方不能把系统底层公共组件的源代码提交给甲方，则在系统的整个生命周期内，由乙方对底层公共组件负责免费维护或升级。

2. 2. 本合同规定的免费技术维护期满后，进入有偿技术支持期。甲方在上述的维护期结束后，可根据实际情况，与乙方签订有偿技术支持合同，确定有偿技术支持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技术支持的方式和内容。

3. 针对乙方购买的第三方产品及工具，产品及工具的质量保修期满后需要继续提供原厂服务的，年服务费不得高于各产品及工具单独报价的 10%。购买的第三方的产品及工具需在详细报价单列出具体报价及售货单位和个人名称。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则每日按应付未付款的 0.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本合同总额的 5%。

对于因甲方单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等价赔偿（补偿）。

2.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项目关键产出物不能按双方约定时间交付，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逾期部分对应金额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十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返还已收但未提供服务部分的款项并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在维保期间，因乙方产品或服务质量原因影响用户正常使用，全年系统故障、服务不到位导致业务或服务中断的累计时间不得超过 8 小时，累计中断时间超过 8 小时，不足 24 小时的，每中断 1 小时（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累计中断超过 24 小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双方根据项目进

度及服务质量验收结算，乙方退还甲方多支付款项，并承担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乙方除须支付上述违约金之外，还须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所有直接经济损失。

(3) 因乙方违反安全或保密责任，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乙方每违反一次，以合同总价 1%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因本合同第十二条第二款和第三款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剩余未履行部分的款项，乙方除应在收到合同解除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退回甲方已支付但未提供服务部分的款项，还应按合同总价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服务响应达不到要求，影响用户正常使用，且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决的，甲方有权每次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前述情形达到五次（含本数）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双方根据项目进度及服务质量验收结算，乙方退还甲方多支付款项，并承担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甲方直接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违约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仲裁费、公证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保函费等费用。

十、合同变更

1. 乙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发现合同原计划或方案不尽合理，确实需变更原合同约定的标的，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提出变更理由、修正方案及变更清单，经双方协商并签署有关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后实施。

2. 因甲方的原因变更合同的，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有关变更文件。如因此造成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价格或时间增减，将对合同价、交货时间进行公平调整。乙方据此要求的调整必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0 天内提出，否则视为乙方同意。

3. 无论是按原合同要求，或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作出变更，乙方都不能免除其对产品应承担的责任。

十一、需求变更

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要求进行需求变更和乙方建议进行需求变更均需按双方约定的需求变更流程进行，并采用约定的书面形式进行确认。

2. 所有需求变更须经双方同意。在双方未就需求变更达成一致之前，乙方应继续履行其义务，视同双方未要求或未提议进行需求变更；如果乙方认为任何一方提供的需求变更会导致工作发生实质性的改变，则双方按照第 4 款所约定的重大需求变更处理。
3. 项目需求变更后，如果乙方工作量减少或增加幅度在总体工作量的 3% 以内的，甲方无需相应减少或增加应向乙方支付的费用；如乙方工作量减少或增加幅度大于该数的，双方应就相应减少或增加费用进行协商，并签署相应的书面协议。
4. 本合同生效后，如果发生以下情况：增加新的功能、系统结构发生重大变动、对需求规格说明书中已定义的功能发生重大修改等，经双方确认后，可视为重大需求变更。此类变更超出本次项目的开发内容，需重新组织公开招标。

十二、合同解除和终止

1. 合同自然终止

甲乙双方各自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自然终止。

2. 违约违规导致解除合同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且不能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纠正并消除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乙方除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未接受服务部分的费用，还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供产品且在甲方宽限的期限内仍未提供的；
2.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它任何义务且在甲方宽限的期限内仍未履行该义务的；
2. 3. 如果乙方在本合同的投标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违反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涉嫌用不正当手段影响甲方采购过程，包括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甲方利益、干扰甲方、评委、集中采购机构的招标、评标等行为。

3. 因乙方破产等而解除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履行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合同而不给乙方任何违约赔偿。该合同的解除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4. 因甲方原因解除合同

因甲方或任何非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提前终止的，或者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提前终止合同的，双方应当签订合同解除协议；合同终止前乙方已向甲方交付的阶段性成果的，甲方应当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合同款项；甲方应对乙方已完成工作量进行评估和确认，并出具书面确认文件；确认文件作为合同解除协议的附件，与合同解除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软件产品（或货物、或系统）或其中任何一部分时，如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指控或起诉，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甲方因第三方主张权利造成的损失，无论发生在合同期内、合同期满或终止后，甲方均有权向乙方追偿。
2. 乙方在执行合同中向甲方提供开发服务所产生的所有技术资料、文档和软件系统（包括源代码和可运行系统）的所有权和软件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3.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第三方技术资料、软件、工具及乙方已有知识产权产品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4. 乙方在执行本合同的内容或者主要是利用甲方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职务发明，甲方享有知识产权，乙方不得未经甲方明确授权的前提下利用这些成果进行生产、经营，亦不得自行向第三方转让。

十四、保密

1. 甲乙双方的保密协议（附件 2）将于合同签署时生效，有效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后满五年。

乙方驻场人员须遵循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工作时间不得从事任何与工作无关的事情。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甲方不得将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技术方案、技术指标、计算机软件、数

据库、研究开发记录、技术报告、检测报告、实验数据、试验结果、操作手册、技术文档等技术资料，以及甲方所知悉的乙方经营策略、客户名单、采购资料、定价政策、财务资料、进货渠道等商业信息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单位或个人。

2.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印件还给甲方。
3. 技术支持过程中（含系统开发过程）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项目中所涉及的双方的内部资料、数据、业务流程、工作规范和开发过程中产生的文档记录以及其它商业信息，甲、乙双方均有责任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其他方泄露。
5. 乙方保证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服务过程中所了解、知悉的甲方或相关单位的政府信息不得对外泄露，否则，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涉嫌违法或犯罪的，甲方将移送有权机关进行处理。

十五、不可抗力

1. 合同签约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合同签约各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合同签约各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30 天以上，合同签约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或解除合同。
3. 如果因不可抗力需解除合同，合同签约各方均不得提出索赔，不承担终止合同的责任，也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乙方必须在 30 天内如数返还甲方已支付但尚未提供服务部分的款项。

十六、反商业贿赂

1. 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污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2. 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3. 甲方严格禁止甲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甲方经办人员发生本条第二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甲方制度的，都将受到甲方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
4. 甲方郑重提示：甲方反对乙方或乙方经办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本条第二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该等行为都是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5. 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之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6. 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仅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友。

十七、争端的解决

1.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合同签约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法院提出诉讼。
2. 本合同约定的管辖法院为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
3. 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十八、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九、税和关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十、通知

1. 双方确认合同中载明的地址为送达地址，如一方地址发生变更，须提前十天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一方按原地址所发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则不管是否实际签收，自发出五天内，即视为有效送达。电传或传真要经对方的书面确认，以电报形式的通知，从当地邮电局发出电报的第二天视为送达。
2. 通知以送达日期或生效日期二者孰晚为生效日期。

二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经合同签约各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生效期以最后一方签字、盖章日为准。

二十二、其它

1. 本合同之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合同签约各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合同签约各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如乙方擅自转包、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在收到甲方解除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5.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6. 本合同一式柒份，其中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合同附件
 - (1) 用户需求书（简化版）；

- (2) 保密协议;
- (3) 廉政协议书;
- (4) 采购评审结果通知;
- (5) 乙方项目组关键人员列表。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甲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 767 号

邮政编码：510623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乙方（盖章）：神州数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附件（1）用户需求书

附件（2）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为加强信息技术资料和数据的保密管理，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软件修改完善、数据处理和技术支持服务（下称项目）等工作中的保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保密信息

（一）在项目中所涉及的项目设计、图片、开发工具、流程图、工程设计图、计算机程序、数据、专利技术、招标文件等内容。

（二）甲方在合同项目实施中为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和资料等；

（三）甲方应用软件在方案调研、开发阶段中涉及的业务及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等；

（四）甲方为完成本合同提供的任何其他信息资料并且在提供时未说明是公开信息的。

二、保密范围

（一）甲方已有的技术秘密；

（二）乙方持有的科研成果和技术秘密，经双方协商，乙方同意被甲方使用的；

三、保密条款

（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保守甲方的有关保密信息，不得以其他任何手段谋取私利，损害甲方的利益。

（二）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有关单位或个人泄漏甲方保密信息。

（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对有关保密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四)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保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四、保密信息的所有权以上所提及的保密信息均为甲方所有。

五、保密期限

(一) 本协议的保密期限为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本协议终止之日起满 5 年。

(二) 在本协议失效后，如果本协议中包括的某些保密信息并未失去保密性的，本协议仍对这些未失去保密性的信息发生效力，约束双方的行为。

(三) 本协议是为防止甲方的保密信息在协议有效期发生泄漏而制定。因任何理由而导致甲、乙双方的合作项目终止时，乙方应归还甲方所有有关信息资料和文件，但并不免除乙方的保密义务。

六、关系限制本协议不作为双方建立任何合作关系或其他业务关系的依据。

七、违约责任

乙方未遵守本协议的约定泄露或使用了保密信息甲方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项目，乙方应按合作项目金额 30%作为违约金支付甲方，并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认定的赔偿金额赔偿甲方遭到的其他损失，甲方有权进一步追究其一切相关法律责任。

附件（3）廉政协议书

廉政协议书

为增强甲乙双方廉政意识，完善自我约束、自我监督机制，营造守法诚信、廉洁高效的工作环境，使甲乙双方的业务往来充分体现公开、公平、透明、恪守诚信的精神，预防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发生，维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
- (二) 严格执行合同，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坏国家和集体利益。
- (四) 双方应对各自工作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增强相关人员廉洁自律的意识。
-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书条款的行为，有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义务

-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亲属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以个人借用(包含甲方借给乙方或乙方借给甲方)等名义与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发生现金、房屋、交通工具和贵重物品往来。

(六)不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的内容。

第三条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亲属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支付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三)乙方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乙方不得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五)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以借用(包含甲方借给乙方或乙方借给甲方)等名义与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发生现金、房屋、交通工具和贵重物品的往来。

(六)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协议书规定的,应向甲方单位举报。甲方举报投诉联系部门:驻广东省税务局监察室。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书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书第一、三条,经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 1、甲方向乙方提出书面警告;
- 2、在一定范围(甲方及其关联单位)内通报乙方违约行为;

- 3、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甲方招标；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市场的处罚；
- 4、扣除乙方合同违约金；
- 5、甲方有权终止涉及违约的业务合同，拒绝支付涉及违约的业务合同余款；
- 6、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则全部由乙方赔偿。

(三)本协议中有关处理条款的约定不影响业务合同中有关违约责任追究权利的行使。

(四)如乙方或其工作人员涉及犯罪的，甲方有权报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五条本协议书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本协议书的签订并不免除双方的其他合同责任与义务。

附件（4）采购评审结果通知

附件（5）乙方项目组关键人员列表